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2167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吳昌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蘇琺媛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。無記名匯票得僅依交付轉讓之。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。票據法第30條第1項及第3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124條規定，於本票亦有準用。是以，發票人將受款人記載於本票時，須由受款人先為背書轉讓，始能認為背書之連續；背書不連續時，執票人對於發票人即無追索權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2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票權利讓與人於取得本票裁定後，復將票據權利移轉予受讓人，執行法院應審查該本票之背書形式上有無連續，以確認是否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2項執行名義主觀效力所及之債權人。如背書不連續，不得謂該受讓人已取得票據權利而為適格之債權人。是債權受讓人持原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仍需提出本票原本於執行法院，且須證明其已合法受讓本票權利（如背書之連續），否則即屬聲請不合法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號參照）。
- 二、查本件債權人執本院95年度票字第8977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本各乙份聲請強制執行，並提出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為證。惟查，系爭本票記載之受款人為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現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

01 元大銀行)，核屬記名本票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原受款人以
02 背書及交付之方式轉讓票據權利予債權人，債權人始能以背
03 書之連續證明其已取得本票權利並據以行使。然本院依形式
04 上審查，系爭本票未經原受款人元大銀行為轉讓之背書，客
05 觀上背書不連續，債權人無從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已取得本
06 票權利而為適格之債權人，仍應提出背書連續之本票，其強
07 制執行之聲請始為適法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不得謂已取得
08 系爭本票債權，無從認定本件債權人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
09 人，其聲請本件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11 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5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憲銘